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

(2019年8月22日经第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修订)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建设，进一步夯实信息披露编制工作的基础，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和信息披露方面的作用，根据《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

第三条 公司应当制定年报工作计划，并提交独立董事审阅。独立董事应当依据工作计划，通过会谈、实地考察、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等各种形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第四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0 日内，公司总裁应组织相关主管副总裁向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在需要的时候，还应当安排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进行实地考察。

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独立董事应听取公司经营层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

第六条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公司财务总监至少应安排一次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

第七条 公司出现重大风险事项，或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发出年报工作风险警示函时，独立董事应当予以高度关注并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或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时，应当要求相关方立即纠正或者停止，并及时向董事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年报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包括相关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事宜、议案材料的完备性和提交时间，并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做出审慎周全的判断和决策。

独立董事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的，可以要求补充、整改或者延期召开董事会。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以书面形式联名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九条 独立董事应高度关注公司年审期间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一旦发生此类情况独立董事应发表意见并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条 本规程上述涉及年报工作中的沟通情况、意见及建议等均应书面记录并由当事人签字。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对年报具体事项存在异议的，且经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可以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年报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独立董事对年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密切关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的信息保密情况，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年报中就年度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五条 公司因执行新会计准则以外的原因做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经营层的沟通，并为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十七条 如本规程与国家新颁布的政策、法律，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规则发生矛盾时，冲突部分以国家政策、法律及监管部门最新颁布的规则为准，其余部分继续有效。

第十八条 本规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2日